

职业介绍补贴申领

1.事项名称：职业介绍补贴申领

2.事项简述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36个月的企业职工在取得初级（五级）、中级（四级）、高级（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12月内，可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。

3.办理材料：

- ①.《培训（鉴定）资金申请表》
- ②.《职业培训（鉴定）补贴花名册》
- ③.《就业技能培训鉴定明细表》
- ④.《职业培训（鉴定）补贴个人信息采集表》
- ⑤.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

4.办理方式：

(1) 网上办理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：<https://ggfw.lnrc.com.cn/ehrss/login/>

5.办理时限：5日

6.结果送达：掌上查询

7.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

8.办理时间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
(周末、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)

9.办理机构及地点：阜新市新邱区社会事务保障，阜新市新邱区海新路一段2号。

10.咨询查询途径：0418-2671277